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青市监处罚〔2025〕10 号

当事人：青铜峡市金手指网吧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81MA75Y3B08N

经营地址：青铜峡市大坝电厂

负责人：马威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通知》要求，对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的个人独资企业进行清理，发现当事人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2025 年 2 月 6 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 2022 年度至 2023 年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经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核实当事人停业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同时，经国家税务总局青铜峡市税务局协助核查，当事人税户状态为“非正常”。处于个人独资企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状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综合工作平台”未年报查询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

证据（二）：执法人员通过实地检查、电话核查记录，证明当事人停业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

证据（三）：国家税务总局青铜峡市税务局《关于回复协助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 49 家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纳税情况的函》，证明当事人税户状态为非正常。

2025 年 2 月 28 日，我局在青铜峡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

公告，告知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申述、申辩、听证的权利，逾期当事人未陈述、申辩，提出听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研究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对本行政处罚决定如有不服，可以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铜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青铜峡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